

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轉學生註冊注意事項

一、繳費

學雜費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（106.08.31-106.09.13）至出納組網頁「學雜費查詢」系統 <https://tuition.nctu.edu.tw/cashier/> 或玉山銀行學雜費代收網站

<https://easyfee.esunbank.com.tw/school/paycaweb/login.action> 下載並透過指定途徑完成繳費(請參考出納組網頁-學雜、學分費繳費作業流程

<http://www.ga.nctu.edu.tw/cashier-division/process>。

學雜費收費標準可參考註冊組網頁。

繳費成功 3 日後可以逕自至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 <https://tuition.nctu.edu.tw/cashier/> 下載附有「學雜費繳費電子專用章」之繳費證明。

出納組業務連絡專線：03-5131425。

二、宿舍申請

宿舍申請上住服組網頁 <http://housing.sa.nctu.edu.tw> 點選轉學生宿舍申請 填寫個人申請資料，申請日期請依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告、規定與期限辦理，若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將視同放棄宿舍申請。凡於申請步驟中遭遇到任何問題，請立即與住服組人員聯絡，切勿逾時。宿舍申請業務諮詢：03-5712121 分機 31497 劉小姐。

三、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

學雜費減免：

請參考生輔組網頁 <http://scahss.sa.nctu.edu.tw/> (生輔組網頁→各項助學措施連結→學雜費減免)，請依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、規定與期限辦理。

學雜費減免業務諮詢:03-5712121 分機 50854 曾先生。

就學貸款申辦程序：

- 1.至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下載繳費單
- 2.根據學雜費繳費單上的『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』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
※向銀行申貸之金額不可大於學雜費繳費單上「可貸金額」。
- 3.至生輔組網站 <http://loan.nctu.edu.tw/83/>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表
- 4.以下資料務必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手續，資料不全、逾期皆不予受理。
 - (1)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
 - (2) 學雜費繳費單（請勿先行繳交學雜及學分費用）
 - (3) 就學貸款申請表（申請表之保證人資料及貸款金額需與台銀撥款通知書相同）
 - (4)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（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）

助學措施:

關於弱勢助學、學雜費減免、生活助學金、工讀助學金、就學貸款、急難救助、學產基金、挺竹專案等助學措施請至生輔組網頁<http://scahss.sa.nctu.edu.tw/>查詢。

各項助學措施說明會：

1. 於 106 年 9 月 7 日（週四）14：00~15:00，假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（資訊技術服務中心）舉辦「各項助學措施」說明會。
2. 如說明會時間或場所所有異動，將另行在交大校園公告系統與生輔組網頁中公告。

四、選課：選課請參考背面說明。課務組連絡電話:03-5712121 分機 50421~50425。

五、兵役：(男同學務必完成登記，以免在學期間收到徵集令或動員召集令)

於106年9月22日前至註冊組網頁學籍成績系統 (<https://regist.nctu.edu.tw/>) 內完成在學兵役資料登錄作業〈個人基本資料之戶籍地址須與身份證背面地址完全相同〉，申請步驟說明如下：

1. 新生、轉學生於學籍成績系統之「基本資料」項目中依個人身分點選：「未服役」辦理兵役緩徵，或「已服役」辦理儘後召集，或「免役」(須上傳或繳交免役證明書影本)。
2. 「通訊資料」項目中填寫戶籍地址〈須與身份證背面地址完全相同〉及郵遞區號。
3. 已服役同學(具後備軍人身分者可申辦儘後召集)點選「已服役」後，另於跳窗頁面填寫軍種階級、退伍證明(或預官適任證書)證號、原畢業學校系所等資料，並於106年9月22日前上傳或繳交退伍證明(或預官適任證書、結訓證明)及身分證影本至軍訓室憑辦，逾期則無法申請。
4. 106年9月22日前至軍訓室網頁兵役登錄系統 <https://military.nctu.edu.tw/>，查詢個人資料欄位是否全部填寫正確，以確認完成兵役登錄作業。
5. 兵役緩徵、儘召申請有問題請洽：電子信箱 oome@cc.nctu.edu.tw、電話 03-5721934，校內分機 50704。
6. 兵役緩徵、儘召相關事宜請參考 <http://a9388001.blogspot.com/>，緩徵、儘召申請範例請參考 <http://a9388001.blogspot.com/p/httpsregist.html>。

六、體檢

1. 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。
2. 承辦醫院：敏盛綜合醫院。
3. 對象：106學年度全部新生(包括一般生、轉學生、專班生、復學生及外籍生)。
4. 體檢地點：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。
5. 體檢費用：700元，檢查當天由醫院負責收費。
6. 各系所檢查時間：106年8月中旬於衛生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公佈。
請依時間到校檢查，並攜帶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，請先填妥健康資料卡(正面)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評估等欄位，以縮短體檢流程所需時間。
7. 體檢注意事項：
 - (1) 前夜請採清淡飲食、禁酒、刺激品或過甜、油膩等食物。
 - (2) 早上檢查者請前一天午夜十二點以後禁食，下午檢查者請當天早上九點以後禁食，可以喝白開水。
 - (3) 孕婦或懷疑有孕者請勿照X光。
 - (4) 照攝X光時請將身上金屬類物品取下。
 - (5) 體檢當天請依照醫護人員指示進行體檢流程。
8. 無法參加學校安排的體檢活動，請同學持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自行在外參加體檢，請於開學前繳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及體檢報告影本至衛保組。
9. 如繳交在外體檢報告，僅接受106年1月1日之後且符合本校規定之體檢報告影本(兵役體檢及特殊勞工檢查之報告無法採用)，在外體檢報告需二星期作業時間，請自行注意繳交期限。
10. 諮詢專線：衛生保健組(03) 5712121 轉 51104 黃小姐。
11. 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於衛生保健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health.sa.nctu.edu.tw/>
12. 如遇颱風天，新聞公佈新竹市停止上班上課，則體檢日期順延一週。
13. 請盡量參加學校舉辦之新生體檢活動，以避免日後在外補做體檢時，額外所增加之檢

查及交通費用。

七、上網登錄基本資料

請於8月下旬以後請登入「校園系統單一入口」網站

<https://portal.nctu.edu.tw/portal/login.php>，點選「學籍成績系統」->「維護個人資料」依右上方各選項，登錄基本資料。

「校園系統單一入口」網站帳號為學生學號，例如：學號 0510001，則輸入帳號 0510001。首次登入「校園系統單一入口」者，請點選「第一次登入」以身分證號碼後六碼為預設密碼，例如：身分證字號 Q122667892，則輸入密碼 667892。有關「校園系統單一入口」登入問題，可洽詢資訊中心服務櫃台電話03-5712121分機31888。

註：學籍狀況及在學期間成績查詢均可由「校園系統單一入口」網站

<https://portal.nctu.edu.tw/portal/login.php>連結至「學籍成績系統」查詢。

八、註冊：備妥下列資料於開學(9月11日)前或當天至註冊組辦理

1. 國民身分證（或護照）正本。(陸生請繳交護照正本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正本)
2. 學歷證件（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）正本及影本一份，影本上註明系別、學號，報到時驗正本，交影本。
3. 特種生加分錄取者（例：退伍軍人），需備相關證件（例：退伍令）和影本，影本上註明系別、學號。
4. 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可辨識人貌之 2 吋彩色照片兩張，彩色佳，背面寫學號與姓名，於註冊時一張繳交黏貼於「學籍資料表」，一張用於製作學生證。
5.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開學後 3 天註冊截止。本學期入學新生未如期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6. 轉學生除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，未完成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
九、抵免學分

擬辦理抵免學分者，請備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，在開學後兩週內辦理抵免，抵免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請詳參註冊組網頁「各類申請表—抵免學分申請」。

十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

1. 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請參閱註冊組網頁「各類申請表」。
2. 因重病住院或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、懷孕或生產、參加教育實習或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因重病、懷孕或生產申請者須檢具醫院證明，因參加教育實習或法令規定申請者須檢具有關證明或有關法令），在註冊前來校辦理(免繳費)。
3. 因故辦理休學者要完成①學歷證件繳交、②填妥並繳交「學籍資料表」、③登入「校園系統單一入口」網站 <https://portal.nctu.edu.tw/portal/login.php>，點選「學籍成績系統」進入系統，登錄個人資料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，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休學申請者免繳費，開始上課後辦理者應先完成註冊繳費後方得辦理休學。
4.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均請先電話與系所連絡好(因為需要系主任簽核)之後再來校辦理。

- 5.在學期間至多可休學四學期，惟休學期間①奉徵召服義務役②因懷孕、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不計入休學四學期計算。

十一、個人資料保護說明

- 1.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2.戶籍地址、個人長期通訊地址、電話變更，請直接於學籍成績系統更改。
- 3.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變更請至註冊組組頁->各類申請表，下載學籍資料更改申請單，提出證明文件申請。
- 4.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籍資料及成績查詢均可由「校園系統單一入口」網站 <https://portal.nctu.edu.tw/portal/login.php>連結至「學籍成績系統」查詢。

十二、學生手冊

請至「生活輔導組」首頁，點選「學生手冊」連結，進入參閱。

(生輔組網頁<http://scahss.sa.nctu.edu.tw/>)

十三、開學：9月11日開學並開始上課。

註冊組電話03-5131461~5131465，email:registra@cc.nctu.edu.tw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選課說明

一、選課期間：

1. 新生選課階段：9 月 4 日上午 9：00～9 月 6 日晚上 12：00（全天 24 小時網路選課系統均開啟）
 - (1) 必修課程必須修習本系排定之本班課程，請自行加選。(課程學分抵免請於開學前備妥成績單至系上申請抵免學分事宜，以便辦理選課。)
 - (2) 體育、通識、外語、微積分、物理、服務學習、藝文賞析請至「學士班共同課程」登記選修。(選課相關規定、注意事項及各類課程之選課說明請參閱課程時間表。)
 - (3) 選課期間同學可於校外上網，亦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資訊中心一樓電腦教室上網。
2. 開學後加退選：9 月 11-22 日（每日上午 9：00～晚上 12：00）

登記志願之興趣選修課程及有人數限制之課程，依當日登記之志願，於當日夜間 12：01 至隔日清晨 8：59 關機，進行剩餘名額分發。分發結果可於次日上網查詢，若想修習之課程未分發上，可次日再上網登記或填書面「網路選課加退選處理表」。
3. 加退選截止後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，以確認所選之課程。若需更正者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(9 月 25-29 日)辦理完成逾期加退選。(個人因素導致逾期加退選，須義務工讀 8 小時。)

二、選課方式—網際網路選課

1. 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nctu.edu.tw/>
2. 帳號密碼說明：使用網路選課系統須先輸入學號及個人密碼，兩者吻合方可進入網路選課系統。

帳號為學生學號，例如：學號 0600001，則輸入帳號 0600001。
密碼初設定為身分證號碼後六碼（境外學生為護照號碼後六碼或 123456），例如：身分證字號 Q122667302，則輸入密碼 667302。
3. 使用網路選課系統時，請勿使用任何 proxy，已開啟 proxy 者，請先關閉後再使用。

三、選課系統使用說明：

1. 加選課程或登記課程志願順序：點選「加選」之功能選單，再點選課程類別、系所班級，顯示課程後，於課程之左方選框可加選或登記志願順序一般課程，但有限制人數者採登記志願順序，加選或登記後，點選「確認」。
 - (1) 若加選(無人數限制課程) →馬上可以「確認選課狀況」(已選)。
 - (2) 若登記/志願(有人數限制課程) →待此階段結束後亂數分發(已登記/第*志願) →學生再上網「確認選課狀況」(已選)。

備註：若沒有出現該課程(之前已登記)，表示沒分發上，請再加選或登記其他門課。
2. 退選課程或取消、修改已登記課程之志願順序：點選「退選」之功能選單，俟出現個人已選修或已登記之課程後，於課程之左方選框可退選課程或取消、已登記課程之志願順序，之後按「確認」。

3. 其他查詢功能，請點選相關之功能選單。
4. 操作完成，請點選「離開選課系統」功能，並確定已離開本人使用之選課帳號，以確保選課資料之正確性。

四、課務組連絡電話 (03)5712121 分機：50421-50425。